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51% 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莫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莫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 30,755,000.00 港元出售待售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外商獨資企業業務之估值；(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業務最新狀況(統稱「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漳州塔牌與該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漳州塔牌不再經營該業務及該外商獨資企業將接管漳州塔牌的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外商獨資企業尚未以其本身名義取得該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自漳州塔牌租賃之生產空間(作為業務轉讓協議之安排的一部分)的排污許可證。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等於或低於零，則將不會結算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之代價的第二期款項（「第二期款項」）。由於上文所披露之理由及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將等於或低於零及毋須結算第二期款項。

由於取得排污許可證之時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該外商獨資企業的營運，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在與莫先生磋商後，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之賣方、本公司及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莫先生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鑒于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莫先生

莫先生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的賣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及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代價

代價為30,755,000.00港元，須由莫先生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755,000.00港元須自出售協議日期起七個營日內支付，作為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及
- (ii) 30,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就出售待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倘適用）；及
- (ii) Reach Point已提供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豁免其於本公司、Reach Point及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及緊隨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施工服務,如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其它建築施工工程,及(ii)綠色產品貿易,包括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環保LED生態種植柜及種植架以及清潔煤。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份增資協議以透過註冊資本注資認購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61%股權，乃為擴大預製件模組化建築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總代價66,000,2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其中30,755,000港元已透過發行股份以現金支付，而餘下35,245,200港元須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予以調整，尚未支付。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Reach Point擁有49%。根據出售協議，訂約方同意於訂立出售協議後，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之代價的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及／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他付款責任(如有)須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	(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4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46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待售股份錄得虧損約22,370,000港元，乃經參考代價約30,755,000港元與目標集團未經審核淨資產約460,000港元及與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約52,665,000港元之總額的差額釐定。

此外，由於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將不會支付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之代價的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預期或然代價變動約21,889,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

由於出售待售股份之虧損及或然代價變動之收益的合併影響，預期與待售股份有關的整體淨虧損約481,000港元將於損益表中列賬。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出售待售股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業務及／或投資機會，尤其是預製件模組化建築相關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潛在投資的具體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自莫先生收購目標公司25,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莫先生就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	指	如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產；建築用金屬構件的加工；混凝土減水劑生產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漳州塔牌與該外商獨資企業就漳州塔牌向該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該業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出售事項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 51%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莫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莫先生」	指	莫郁彬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ach Point」	指	Rea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25,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Reach Point擁有49%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外商獨資企業」	指	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漳州塔牌」	指	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漳州塔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亦獨立於目標公司、莫先生、Reach Point及Reach Poi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陳擁權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